2026年经开区部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经开区部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经开区部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主要对经开区范围内的部分居民小区，按照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进行垃圾收运等服务。

服务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符合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年经开区部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详见招标清单，最终以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3、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垃圾分类相关服务负责，中标以后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为2026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5、合同价款金额（大写）暂定价：玖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人民币）￥：9325290.5元（含税，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依据甲方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报价中涉及套用环卫定额的单价应随新环卫定额单价变化而变化）。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直至全额抵扣。剩余款项根据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及相关文件按

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实结算。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付款申请书以及正式等额税务发票。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委托方不承担利息和滞纳金。

7、服务要求（下述要求中有不全面的地方，按照现行的管理条例和考核标准适时调整）

7.1 设施设备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管理养护对应的收集运输设备，保证有关设备正常工作，清洁美观，工作及时，服务期内收集运输设备/零部件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设施设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2 宣传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公共场所、公共机构进行宣传服务，相关服务必须满足《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等相关规定和验收标准。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并做好宣传台账工作。

7.3 分类收运

服务单位需提供覆盖所有点位的垃圾收运计划路线表，并提供可查询相关收运路线的相关电子平台。

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小区的收运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实施最少一日两清运，对各类垃圾按时间分类收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均按照无锡市城管局相关文件执行，建立健全经开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体系，根据垃圾种类配备车辆，做到专车专用，车身按市城管局相关要求喷涂，不得混装混运，不得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分类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处置，其他垃圾运送至经开区生活垃圾集运中心厨余垃圾运往集运中心和惠联厂（超过集运中心处置能力部分），可回收物运往分拣中心、有害垃圾运往暂存点。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日常运营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配置相关设备和人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工厂处理，后期末端处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有害垃圾处置厂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标单位需要与之签署相关收运处置合同。

承担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新增加的商品房小区的垃圾收运工作，收运量按实结算，收运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按照规范需求，承担服务合同期限内小区的粪便清运与化粪池清坑工作，实际清运量按物业单位或居民签署的回单予以确定。

7.4 台账要求

政府投入有关垃圾收运设备、容器有登记、有管理、有信息反馈。垃圾收运记录清楚、准确、台账明确。建立管理台账，各环节的台账资料完整，四分类垃圾的收运台账完整，对每日接收和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台账要求满足相关规定和审核标准。

7.5 工具材料

相关工作人员及场所应配备包含但不限于随车设备、工作服、雨衣、手套、铁钳、洗衣粉、清洁剂等。

7.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推动“两网融合”实质性进展，做好可回收物定点、预约回收活动，合法处置可回收物。构建线上与线下相融合、引导与激励相促进、企业与居民互服务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络，收集、运输、处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7 有害垃圾收集全覆盖

乙方应按照安全和无害化标准进行收集，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工厂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其他要求（**下述要求中有不全面的地方，按照现行的管理条例和考核标准适时调整**）

8.1 收集与清运工作流程

8.1.1 在定点定时投放小区在 6:30-8:30 和 18:30-20:30（工作日）两个时间段（具体时间可以根据各小区垃圾分类的具体开放时间进行确定）投放结束后组织清运，做到一日两清运，对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车辆进行分类收集，送至垃圾中转站倾倒。大件垃圾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相关流程运送至指定场所处置。另在节假日按要求配合分类做好相关的清运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1）小区定时投放结束，由现管物业单位将所有分类垃圾桶转移至集中点。

（2）收运车辆至集中点分类收集。

（3）车载动态计量系统实时计量，实时统计出各小区的其他垃圾量和厨余垃圾量。

（4）收运车辆进入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循环进行收运作业。

（5）收运结束后所有车辆回场清洗消杀。

8.2 收运作业

1）达到安全运输无违章，运输密闭无洒漏，按指定行驶路线运输。

2）运输车辆做到车身完好，车体干净整洁，无污物、无挂带、无锈蚀、无破损，密闭运输作业后应冲刷干净，挤压车运输作业时垃圾无洒漏，污水排放到

收水井，不得遗洒道路上。

3）坚持车辆“三检”制度，开文明车，不开野蛮车、疲劳车，杜绝超速驾车。

4）严禁酒后驾车，一经发现除扣分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离其现岗。

5）挤压车作业时，严禁车后站人，避免不必要伤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冬季运输车辆收车后，坚持每日放水，严禁冻缸现象发生。

7）按照规范需求，承担小区内的粪便清运和化粪池清坑工作。

8.3 安全作业

1）建立安全管理组织；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起重设备、操作规程；

3）有定期的检查和巡查制度，并有相关台账记录资料。

8.4 作业人员劳动纪律

1）按照规定统一穿着工作服装。

2）自觉遵守作业时间，工作时间不得脱岗、串岗，文明作业，不扰民。

8.5 GPS 监控管理

1）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发现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告，确保 GPS 车载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严禁人为破坏（如拔线、灌水等）、拆除和改变车载终端的使用性质和结构；不得私自撤换、加装 GPS 车载设备或将其另作他用。

3）严格遵守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接受管理平台的监控。

4）所有车辆收运垃圾路线和营运时间需提前报送甲方审批，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车辆 GPS 轨迹查询渠道，查询渠道须清晰反映查询车辆收运轨迹。如因 GPS 损坏等问题造成无法查询车辆实时定位或过往轨迹，乙方须于 48 小时内修复，否则扣款 2000 元/次。

9.检查考核

乙方接受市城市管理局、区执法监督局或其指定单位关于生活垃圾收运作的考核，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有效融合。具体考核及验收标准详见《无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按照现行的标准适时调整）**。按季度频次进行考核。

10、组成合同的文件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 ）本合同附件

10.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1.1 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应做好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违约

12.1 乙方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作业要求、服务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作业；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作业；

（4）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13、其他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中部分项目内容无法实施，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退场。

13.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5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4、合同生效

14.1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2 月 17 日

见证方：（公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